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建議於中國內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計劃」)可能向中國內地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可能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確認其對可能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並無異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2.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條款

該計劃及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條款如下：

- 原始權益人 ：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管理人 ： 東方滙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發行地 ： 中國內地
- 發行價格 ： 將按資產支持證券的面值發行，即人民幣100元／份。
- 發行規模 ：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規模將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
- (i)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將根據有關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到期日分為七個類別，包括
 - (a)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1(亦稱為24光水01)，為人民幣182,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1**」)；
 - (b)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2(亦稱為24光水02)，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2**」)；
 - (c)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3(亦稱為24光水03)，為人民幣196,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3**」)；
 - (d)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4(亦稱為24光水04)，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4**」)；
 - (e)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5(亦稱為24光水05)，為人民幣218,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5**」)；

- (f)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6(亦稱為24光水06)，為人民幣228,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6」)；及
 - (g)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07(亦稱為24光水07)，為人民幣674,000,000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7」)；及
- (ii)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亦稱為24光水次)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基礎資產

： 該計劃的基礎資產(「**基礎資產**」)是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淄博**」)就相關項目(定義見下文)所享有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特定期間內的污水處理收費收益權。具體而言，光大水務淄博就三個位於山東省的污水處理項目(「**相關項目**」)與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方訂立了若干特許經營協議(「**相關合約**」)。根據相關合約，光大水務淄博有權就相關項目不時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定期向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根據該計劃相關文件，原始權益人從光大水務淄博受讓基礎資產後又將基礎資產轉讓給管理人並以此獲得資金；管理人購買基礎資產並設立該計劃。光大水務淄博針對全部基礎資產向該計劃提供了質押擔保。

- 該計劃的設立 : 該計劃將由管理人設立。根據該計劃的相關文件，管理人向認購人(定義見下文)銷售資產支持證券獲得認購資金，然後將認購資金用於向原始權益人購買基礎資產。隨後管理人以基礎資產及其管理和運用等形成的屬於該計劃的全部資產和收益，按該計劃文件的約定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支付。
- 認購人 : (i)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中國內地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
(ii)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光大水務深圳
- 資產支持證券發行 : 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設立。
- 資產支持證券的到期日 : (i)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1：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2：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3：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4：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5：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6：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7：二零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二零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信用評級 : 信用評估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給予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1、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2、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3、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4、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5、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6及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7的信用評級均為AAAsf。

- 差額支付承諾人： 光大水務深圳是該計劃的差額支付承諾人（「承諾人」）。承諾人承諾對該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應付而未付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預期收益、未償本金餘額、計劃費用的差額部分（如有）（前述金額和費用統稱「應付款項」）承擔補足義務（「差額支付承諾」）。
- 保證人： 本公司是該計劃的保證人（「保證人」）。當承諾人沒有依照差額支付承諾對應付款項進行支付時，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將支付應付款項。
- 該計劃的法定到期日： 指該計劃的最晚結束日期，即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該計劃的法定到期日」）。
- 該計劃的終止： 當該計劃的法定到期日屆滿或發生計劃文件中所明確的特定情形時，該計劃將會終止。該計劃終止後，該計劃項下的資產將按特定順序進行清償清算。待該計劃相關費用、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和收益被清償後，剩餘資產將支付給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

3. 該計劃及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將財務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如適用)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完成後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公佈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及結果(包括發行規模及利率)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乃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